# 最新个人贷款合同书(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15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一住所：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向 申请人民币 万元贷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事项：

(一) 甲方与 签订的编号为( )《 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为 .贷款合同书

(二) 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所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及期限：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第四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一)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如甲方所出具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何虚假，甲方须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三)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四)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五)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第六条 担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 %计算，即人民币 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 元。

(二)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后果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二)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

1、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2、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4、乙方为实现债权所须花费的一切费用(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拍卖变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5、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6、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三)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2、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3、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4、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义务的履行及权利的放弃

(一)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或债权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争议、管辖和放弃豁免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1、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2、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3、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一)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 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二**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基本帐户开户行： \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

贷 款 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 . 1.2 金额(大写) . 1.3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利率执行： .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 (大写)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约定执行。

2.4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2. 5 利息的计算

2.5.1 借款人每月还息额=当月贷款余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2.5.2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2. 6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结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结息日为付息日：

(1)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 (2)每月的20日结息。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3. 1借款人以本公司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 ，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公司财务部审核确认借款人证件、借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无误后，最晚于次日将贷款支付到帐。

3.2借款人的提款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并应符合下列放款计划。

放款日 放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3. 3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 4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 5借款人应按第1.3条约定的到期日和下列计划按时还款，《借款凭证》记载的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到期日 还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3.6提前归还贷款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3.7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公司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第四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义务

6.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6.2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6.3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6.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6.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6.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6.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6.6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扣划约定

10.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签署日：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三**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已经审查批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的利息为\_\_\_\_\_\_\_。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甲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四**

编号： 年 字 号

贷款人(甲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保证人(丙方)：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借款担保合同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期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借款最高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5.利率为月(日)息\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二十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四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 %计收利息。

第五条、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均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按贷款人的要求直接向贷款人支付，并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签订地： 。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收 据

今收到贷款人 贷款人民币 整。

收款人：

年 月 日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五**

抵押人：\_\_\_\_\_\_\_\_\_

企业性质：\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与\_\_\_\_\_\_\_\_\_银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元。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抵押率为\_\_\_\_\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_\_\_\_年，随\_\_\_\_\_\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使用：抵押物产权证书：\_\_\_\_\_\_\_\_\_，共\_\_\_\_\_\_\_\_\_件；保险单：\_\_\_\_\_\_\_\_\_，共\_\_\_\_\_\_\_\_\_张；保险金额：\_\_\_\_\_\_\_\_\_元；证明文件：\_\_\_\_\_\_\_\_\_，共\_\_\_\_\_\_\_\_\_份。

可以使用的抵押物：

┌───────────┬──────────┬──────────┐

│ 抵押物名称 │ 型 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

│ 抵押物名称 │ 型 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七、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本抵押所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或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_\_\_\_\_\_\_\_\_方式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三）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九、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合同失效。

十、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一、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二、其他约定：

\_\_\_\_\_\_\_\_\_。

十三、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_\_\_\_\_\_\_\_\_份。

抵押人（盖章）：\_\_\_\_\_\_\_\_\_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六**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_\_\_年\_\_\_\_\_\_字\_\_\_\_\_\_号借款合同向\_\_\_\_\_\_\_\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_\_\_\_\_\_\_\_（币别）\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偿清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_\_\_\_\_\_\_\_（币别）\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除展期或增加本金金额之外，无须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同意，保证人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消或其他足以影响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_\_\_\_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收入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受权代理人）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受权代理人）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七**

本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借款人（甲方）：（客户）

贷款人（乙方）：

甲方经乙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政策，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贷款用于等用途；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贷款月利率为。合同期内贷款利息利率不变动。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将贷款发放给甲方。可以现金支付，或转帐。

第六条借款偿还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二、甲方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到期按时去乙方业务办理处办理还息手续、

三、甲方如遇到资金周转问困难，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

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五、甲方在借款到期时本金还不上。可以向乙方申请续约。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委托代扣

一、甲方因资金问题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息日前足额办理还息手续；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家庭住所、通讯、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乙方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七）甲方必须拥有不低于贷款额度xx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时；

5、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四）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乙方和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利率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直系亲属）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三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借条

2、身份证复印件

3、利息支付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字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特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甲方地址：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八**

甲方(借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按身份证上的顺序填写)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 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个人贷款合同书篇九**

┌───────────────────────────────────┐

│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 抵 押 合 同 │

│(封面) │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

│ │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住所： │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邮政编码： 电话： │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邮政编码： │

│ │

└───────────────────────────────────┘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

2．地号

3．土地面积

4．土地使用年限

5．土地来源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房屋建筑面积

9．共有权份额

10．房屋所有权证号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

2．抵押土地面积

2．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抵押房屋部位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8．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甲方(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抵押物清单(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